

#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## 碩士應屆畢業生論文預講評量及獎勵辦法

101.07.09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訂定  
108.03.08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定

第一條 宗旨：為提升環境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生之論文撰寫能力及報告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參與預講之本所碩士應屆畢業生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經評量後取前八名予以獎勵。

第四條 評量方法如下：

1. 本所碩士應屆畢業生，均須參與碩士論文預講，預講評量採取 5 等分方式評分，評分表如附件一。
2. 評量分數由本所教師及博士生共同評定之，與預講人屬同一實驗室之博士生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。
3. 評量結果前 3 名予以獎勵；評量成績未達 15 分者，將評量結果轉知其指導教授，並應重新報告預講內容，未通過預講者不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一只

第二名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一只

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一只

第四至八名為佳作 獎狀一只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論文預講評量表

編號	預講學生	指導教授	研究進度					研究內容及 結果充實程度					研究結果分析 及討論合理性					預講報告內容 完整性					問題回答 正確性					合計
		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評量標準：「5」表示「優良」；「4」表示「佳」；「3」表示「普通」；「2」表示「不良」；「1」表示「極不良」

2.評分時，請以圈選分數方式為之。

評量人\_\_\_\_\_

評量人指導教授\_\_\_\_\_

日期\_\_\_\_\_